华夏基金-欣盈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华夏基金-欣盈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4年 12 月 9 日进行初始销售,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77,890,700.00 元;认购参与款项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 1,053.04 元。初始销售资金已于 2024年 12 月 17 日划入本计划在资产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的资金账户。认购参与款项及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共计 77,891,753.04 份,已全部记入资产委托人账户,归资产委托人所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华夏基金-欣盈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规定,本计划初始销售符合有关条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成立。自成立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计划。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